

郑环审〔2019〕120号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S312 郑州境改建工程（G107 东移至江山路段）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的批复

郑州市公路管理局：

你单位报送的由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S312 郑州境改建工程（G107 东移至江山路段）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工程路线走向：设计桩号 K29+112.793 ~ K66+236.030，全长 37.123km，路线起点中牟县万滩镇十里店村南 600m，终点与江山路交叉处。其中：K29+113（项目起点）~ K35+139.238 共 6.026km 与在建的 G107 东移至四港联动大道连

接线共线部分全部利用，实际建设里程 31.097km。拟定项目设计速度采用 100km/h，路基宽度为 33.5 米的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大气：拆迁工程、施工全线工程设置围挡，喷雾洒水降尘，及时清运拆迁固废，运输车辆覆盖防尘网，道路修建每天定

期洒水、施工围挡设置喷淋装置，材料堆场应设置实心围挡，并采用防尘网覆盖。项目营运期通过加强机动车管理，实施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查制度，限制尾气排放超标的机动车通行，定期清扫路面和洒水，减少路面扬尘。严格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郑州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郑办〔2019〕9 号）要求，积极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2、废水：项目桥梁施工产生的泥浆采用泥浆池收集（位于花园口地表水二级保护区的移出保护区进行沉淀处理）；施工车辆等冲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废水中的粪便废水采用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当地村民清掏肥田，施工结束后化粪池就地掩埋，施工废水等不允许排入花园口地表饮用水源保护区。服务区设置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隔油池+多段多级 A/O 处理工艺”，处理后的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处理后废水可用于服务区或道路沿线绿化带绿化，不外排水体。

3、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噪声 70dB(A)，夜间 55dB(A)），施工全线设置硬质围挡，加强施工管理，高噪声设备禁止入场，夜间

禁止打桩；根据运营期预测，需要对工程拆迁后的牛庄、斜村、官庄三个村庄首排临路侧的住户房屋拟采用通风隔声窗，安装面积约 720m²。来潼寨、申庄、南月堤、靳家堤、化庄共 5 处村庄安装隔声屏障，总长度 3330 延 m，高度为 2m。

4、固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有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拆迁建筑固废就地破碎填埋路基，剥离表土后期用于绿化复耕。

5、生态环境：施工期控制施工范围，禁止扩大施工工区，根据“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与“耕田补耕田”“占林地补林地”的原则，进行占地补偿，施工表土收集后暂存，用于后期绿化，施工期加强水土流失管理，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禁止捕杀野生动物。

6、环境风险：在花园口地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两侧设置警示牌、防撞护栏、减速带等装置，提醒过往车辆保护水源，保障行车安全，减少突发性危险事故发生。在穿越花园口地表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等特殊水体桥梁及路基实施桥面、路面径流收集“路面径流化学危险品智能监测和控制系统”，并设置专门的事故防范收集池，便于危险化学品和事故废水得到及时收集和控制，利于及时处理，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外设置一个 1500m³ 的风险事故水池。

五、工程建成后建设单位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由惠济区环保局、金水区环保局、郑东新区环保局负责，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经开区环境监察支队负责督察巡查。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9 年 8 月 13 日

主办：局环评处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8月13日印发
